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长纪瑞东因公务授权委托董事左林玄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志敏因公务授权委托董事陈顺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绍卓因公务授权委托董事王仁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秀梅因公务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志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敏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毛群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左林玄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